

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
2025年高新区道路施划标线项目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

乙方：河南昶维路桥养护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5月 2 日

第一条 工程项目

工程名称：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2025年高新区道路施划标线项目

工程地点：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道路

工程内容：施划分道线、停车线、斑马线、指示标志、菱形标志、中心岗、导流线、公交港湾及除线等，包工、包料、包工期、包质量、包安全；常温标线材料、施工工艺应符合GB5768.3-2009和JT/T 280-2004标准。

第二条 工程总造价

合同总价：暂估工程量：60000m²，单价：7.91元/m²，

总价：人民币(大写)肆拾柒万肆仟陆佰元整，小写：¥474600元，

据实结算，超出暂估工程量的部分按合同单价结算。

第三条 双方责任

甲方权利与义务：

- 1、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。
- 2、积极配合和支持乙方施工工作，做好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，及时提供建设所需要的相关资料。
- 3、提供施工地点及线路经由地图，引领乙方技术人员查看施工现场及线路走向，协助乙方做好现场施工工作。
- 4、负责协调工程第三方等各部门与工程有关的事项，负责提供因本次工程建设所需要的各种审批手续。
- 5、对整个工程进行全过程和全面的监督，及时纠正乙方的工程偏差；并对工程实施进度中，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延误或工程变更进行确认，工期顺延。

乙方权利和义务：

- 1、按照合同规定，及时完成整个项目工程，如遇工程延期需经甲方同意。
- 2、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的工程成果。
- 3、合同履行期间，派出一名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所在地负责与甲方对接联系，并调度指导监督施工，直至验收完成为止。



4、及时响应甲方工作指令，甲方通过微信或书面工作指令单等形式发布工作指令后，乙方应在1小时内接收响应，并按指令要求时限落实到位，逾期未落实到位的，第一次予以口头提醒，第二次予以书面警告，第三次解除合同。

5、对工程的产品质量负责，在产品质保期内，接到甲方提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后48小时内派人员赶到现场解决问题。

第四条 工期

- 1、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- 2、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工期可以延长，延长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：
 - (1)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。
 - (2) 由甲方造成的延误、障碍、停工。
 - (3) 不可抗力。
 - (4) 确因当地施工环境或方案变更造成的延误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施划标线完成，经专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付清。

第六条 工程验收与结算

验收：所划标线施工结束，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，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。

难度系数结算方式：斑马线、停车线：实际施划面积。网状线：空口实算。箭头、文字、分流道线、菱形、自行车图案：空口实算。两条虚线按一条实线计算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保质期6个月，保修期从验收通过之日算起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

- 1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可随时签订补充合同或对本合同予以修改。
- 2、甲乙双方应本着精诚合作的原则，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所发生的一起意见分歧，若无法达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供诉讼。
- 3、除与甲方提前约定外，乙方不得以本合同项下应收款项作为抵押、质押或担保物。
- 4、除提前约定外，双方均不得自行将权利或义务转移至第三人。
- 5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(盖章)



代表签字：

乙方：(盖章)

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

2025年5月8日

2025年5月8日

